

附件

深圳市盐田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城市管理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	1. 企业初次违法； 2. 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场地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2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对其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初次违法; 2. 只有2辆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或只有1艘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履行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初次违法; 2. 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且占用城市绿地20平方米以下, 并当场退还、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

					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且占用城市绿地20平方米以下的，并当场退还、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刻划、敲钉、折枝、剥损树皮等损坏树木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且损坏树木1处的，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7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一)	初次违法，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1处，未造成安全事故，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

		项			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并及时停止侵害且对树木未造成明显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违规停放机动车辆、堆放杂物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占用城市绿地或损害城市绿地1平方米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0	非法采石、取土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且非法采石、取土造成绿地损害1平方米以下,且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

		项			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1	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且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涉及树木1株的。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2	其他破坏城市绿地及其设施和绿化植物的行为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涉及树木1株或对绿地(含灌木、爬藤植物、竹类)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下或涉及设施1处的，且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深圳市盐田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林业管理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十三条	
4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5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未造成森林火灾、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深圳市盐田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绿化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且占用城市绿地20平方米以下，并当场退还、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	无

2	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且占用城市绿地20平方米以下的，并当场退还、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	无
3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且占用城市绿地20平方米以下的，当场整改，按质量要求恢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无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暂行)	
4	刻划、敲钉、折枝、剥损树皮等损坏树木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且损坏树木1处的,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	无
5	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1处,未造成安全事故,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住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	
6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并及时停止侵害且对树木未造成明显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	无

7	违规停放机动车辆、堆放杂物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 占用城市绿地或损害城市绿地1平方米以下的, 当场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	无
8	非法采石、取土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且非法采石、取土造成绿地损害1平方米以下, 且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无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暂行)	
9	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且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涉及树木1株的。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	无
10	其他破坏城市绿地及其设施和绿化植物的行为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项、第四十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涉及树木1株或对绿地(含灌木、爬藤植物、竹类)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下或涉及设施1处的，且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住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	
--	--	--	--	-----------------------------------	--